

##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